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中卫市滨河北路（香山湖段）堤防加固项目	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北路，香山湖南侧，黄河北侧，怀远街以西，原中卫市两湖通道路段。	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宁夏鼎元鸿旭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中卫市滨河北路（香山湖段）堤防加固项目位于滨河北路香山湖段，新建堤防道路工程，涵洞工程，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1299.9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 10.8%。	<p>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</p> <p>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，施工车辆冲洗、物料堆放覆盖、运输车辆密闭、洒水抑尘、路面硬化等扬尘防尘措施。营运期扬尘物品车辆覆盖上路，路面及时清扫、喷洒抑尘。</p> <p>（二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</p> <p>通过选围挡内设置防噪挡板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安装排气管消声器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</p> <p>（三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</p> <p>原有道路结构及附属物拆除、铲除原有路面、建筑材料（砂石、水泥、砖、木材等）、废建筑垃圾（沥青废渣及原有路面）及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建筑垃圾场进行处理；拆除废物及时清运，运送建筑车辆加盖篷布，保证土石工程挖填量平衡。</p> <p>（四）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</p> <p>加强施工期管理，不建施工便道，及时清除建筑垃圾，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占地，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，并及时回填，施工完成后应彻底清理遗留施工垃圾，并做好相应绿化，进行植被覆盖。</p>